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大华审字[2021]000657号”审计报告，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,538,720,825.43元。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.20元（含税），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,082,624,833股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,987,752,363.06元。

我们认为，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和平

纪 韶

蔡元明

石 芳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